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林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被上訴人 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

被上訴人 陳清祥

陳金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

陳琮涼律師

被上訴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

李郁奇

周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黃楠婷